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4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47 号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累计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